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詩暉
電話：02-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309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0E_111003094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7點及
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
3點，並自111年3月23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3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4539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電交 2022/03/24 18:21:53 文 章